

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C类份额)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

编制日期: 2023年07月04日

送出日期: 2023年07月05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,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,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天弘添利LOF	基金代码	164206
基金简称C	天弘添利LOF C	基金代码C	164206
基金管理人	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0年12月03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12月15日
基金类型	债券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普通开放式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杜广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9年11月15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4年07月15日
其他	1、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由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。 2、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,000万元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;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。 3、场内简称:天弘添利LOF。		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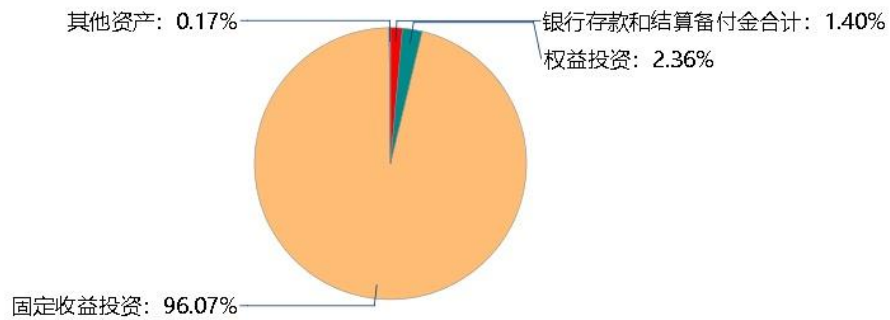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目标	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,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。
投资范围	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主要投资于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短期融资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。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。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,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,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、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,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。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,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卖出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,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

	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。
主要投资策略	资产配置策略、债券投资策略、新股申购策略。
业绩比较基准	中国债券总指数。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。

注：详见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"基金的投资"章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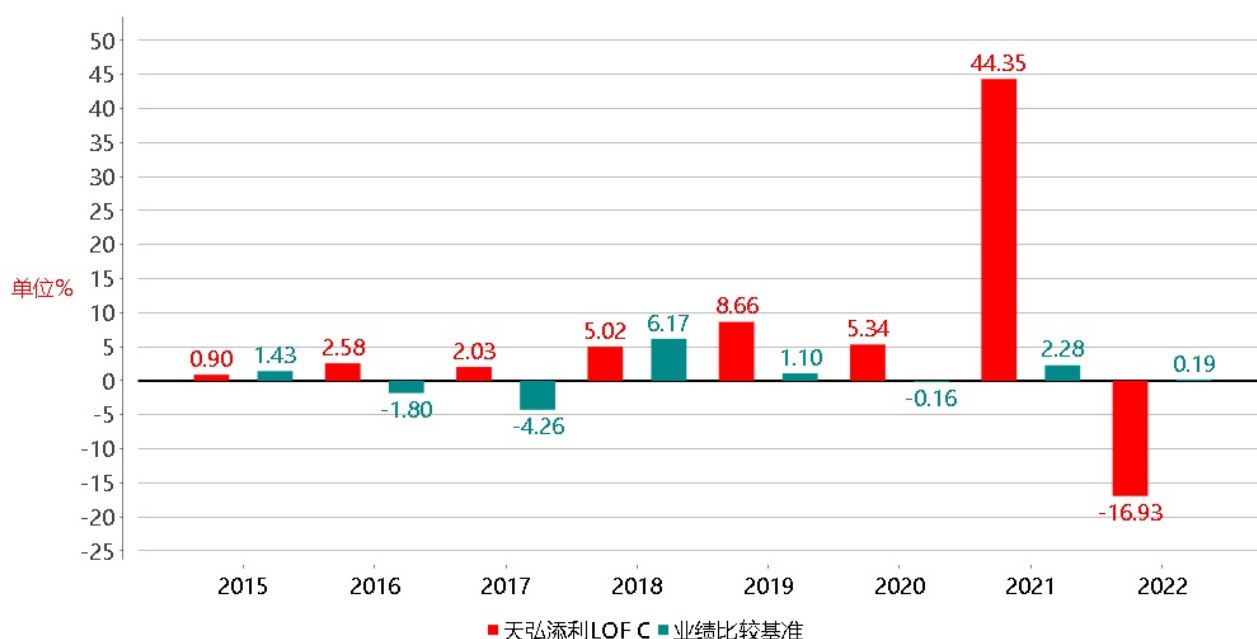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/ 区域配置图表

数据截止日期：2023年03月31日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/ 最近十年 (孰短)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数据截止日期：2022年12月31日
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

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金额(M)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	—	—	
赎回费	N<7天	1.50%	场外
	7天≤N<90天	0.10%	场外
	90天≤N	0.00%	场外
	N<7天	1.50%	场内
	7天≤N	0.10%	场内

注：天弘添利LOF C不收取申购费用。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0.35%
托管费	0.10%
销售服务费	0.35%
其他费用	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，包括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1、本基金特有风险：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在具体投资管理中，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，同时参与新股申购，因此，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，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，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。

2、其他风险：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，如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、操作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合规性风险、其他风险等。

（二）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[www.thfund.com.cn] [客服电话：95046]

- 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
- 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托管协议》
- 《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
-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- 基金份额净值
-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- 其他重要资料